

敏實科技大學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98年7月9日產學合作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推動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以提高研究水準，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一、政府公部門機關核准之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二、財團法人或民營企業委託之個別型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且
 - (一) 完全由委託單位出資，委託經費達五十萬元者。
 - (二) 研究人力費不得超過總計畫經費之40%。
- 三、財團法人或民營企業委託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且
 - (一) 至少含 3 個子計畫，委託總經費達五十萬元者。
 - (二) 總計畫及各子計畫必須個別簽約。
 - (三) 必須符合學院(學群)發展目標，並經學院院長(學群長)認可者。
 - (四) 各子計畫研究人力費不得超過該子計畫經費之40%。

政府公部門機關之認定以『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為依據。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補助經費項目以支用研究用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及國內外差旅費為限。
- 二、申請人同一時間內申請補助之研究計畫案不得超過二個。
- 三、財團法人或民營企業委託之研究計畫，入帳至少50%始可提出申請。

第四條 補助經費

- 一、政府機關核准之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補助金額為委託總經費扣除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費後之2.5%，上限4萬元。
- 二、財團法人或民營企業委託之個別型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補助金額為委託總經費扣除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費後之2.5%，上限4萬元。
- 三、財團法人或民營企業委託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一) 子計畫委託經費達十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補助金額為各子計畫委託總經費扣除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費後之1.25%，上限2萬元。
 - (二) 子計畫委託經費達五十萬元者，補助金額為補助金額為委託總經費扣除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費後之2.5%，上限4萬元。

上列研究補助費應依照本校產學合作經費使用及結報相關規定，於產學合作結束後1個月內，由計畫主持人檢據向會計室辦理核銷。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經費補助者，應依行政程序填列研究補助請款單，並採先到先審制，預算經費用罄即不再接受申請。

第六條 義務：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完後3個月內，送繳交

(一) 成果報告紙本1式2份、電子檔(word檔)1份、及數位典藏授權書(須簽名)1份。

(二) 「顧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1份(政府機關核准之計畫免繳)。

至研究發展處備查。

二、支領本校研究經費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將研究成果於計畫執行完後9個月內在國內外期刊、專利(專利所有權人之一應為本校)，或公開徵稿的研討會發表，並於發表論文之「誌謝」欄中標示研究案編號。

三、計畫主持人違反上述(一)或(二)項或未於計畫執行完後1個月內，檢據向會計室辦理核銷者，本校得追回所支領之研究經費補助，且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案。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